《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知识产权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升经济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世界一流科学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依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精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政策背景

2023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第二十六项提到“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多元化、多层级的质量激励机制，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

2021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指出：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

（二）发展需要

近年来，光明区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作为加快提升创新能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和必然路径。然而，目前光明区在政策力度、服务体系建设、专业人才集聚等方面与北京、上海等地存在一定差距，产业发展存在瓶颈。通过质量标准提升、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可以极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在此背景下，亟须通过拟定相关政策措施聚焦发力，补齐短板，增强光明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质量标准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是落实国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纲领性文件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市级部署《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打造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上级工作部署，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结合光明区实际，起草本措施。

（三）历史沿革

2019年，我区出台了《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以及配套若干措施《光明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光明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设置了与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相关的扶持政策，如“对知识产权获奖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等，为我区经济产业快速发展提供助力。近三年来，已通过上述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累计资助200多个项目，资助金额达4000多万元。2022年9月，我区出台了新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2〕9 号），明确经发资金下设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分项资金。

综上，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区政府有关要求以及政策延续考虑，为推动产业高质量、高标准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创新驱动，打造产业发展高地，结合我区实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牵头起草了《若干措施》。

二、编制思路

一是紧扣《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服务将光明区打造为原始创新策源地、科研经济先行地、创新人才集聚地的建设目标，聚焦光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引领、知识产权驱动。

二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高标准发展，《若干措施》编制参考了市级政策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2〕10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1〕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3号）等市级政策文件，同时横向对比各区政策设置情况。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立足光明实际，从“支持追求卓越理念，培育光明质量标杆”“支持强化标准引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厚植知识产权发展沃土”“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环境”等五个方面提出共24条具体措施。

（一）支持追求卓越理念，培育光明质量标杆。共2条措施，分别从树立光明质量标杆和支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资助政策，旨在强化我区主体追求卓越的理念，推动龙头企业争创各级质量奖，树立质量管理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引导重点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练好质量管理内功，提升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二）支持强化标准引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共6条措施，分别从重大标准化活动、标准制定修订、标准化试点示范、深圳标准认证、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等方面提出了资助政策，旨在推动我区主体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的效率，争取标准话语权，抢占行业竞争制高点，通过高标准打造高质量，通过高质量实现高效益，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厚植知识产权发展沃土。共6条措施，分别从专利奖配套奖励、版权商标配套奖励、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培育、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项目配套资助等方面提出了资助措施，旨在全面提高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推动创新成果形成知识产权,加快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助力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

（四）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共5条措施，分别从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导航项目、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方面提出了资助措施，旨在全面提升我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融合知识产权各类资源，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助力打造科研经济先行地。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环境。共5条措施，分别从承办国际国内重大知识产权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培育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单位、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资助政策，旨在营造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提高创新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优质人才。

四、附则说明

附则共6个条款，主要约定政策时限、资金来源、资助依据、不重复资助原则、主管单位等情况。